

臺北市政府 函

10687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58號8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
承辦人：鄭伊娠
電話：2321-5696#2952
傳真：2357-2960
電子信箱：easong@uro.taipei.gov.tw

受文者：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030215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1份、市長箋函1張、意見調查表1張

主旨：貴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六小段245-2地號等1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准予核定實施，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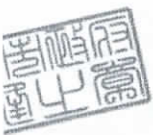
- 一、依 貴公司100年1月31日函及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規定辦理。
- 二、實施者：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36525711、公司地址：10687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58號8樓）（代表人：劉國治、男、民國[REDACTED]生、統一編號：F100[REDACTED]、住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慈里11鄰東豐街[REDACTED]）。
- 三、本府核定更新獎勵建築容積額度合計1,843.93平方公尺（佔法定容積之28.52%），其細項及額度分述如下：
 - （一）△F5-1（建築設計與鄰近地區建築物相互調和之獎勵容積）同意給予646.50平方公尺（佔法定容積10.00%）之獎勵額度。
 - （二）△F5-3（留設人行步道之獎勵容積）同意給予550.93平方公尺（佔法定容積8.52%）之獎勵額度。
 - （三）△F5-6（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之獎勵容積）同意給予646.50平方公尺（佔法定容積10.00%，鑽石級）之獎勵額度。
 - （四）總計△F5共核給1,843.93平方公尺（佔法定容積28.52%）。
- 四、本案申請△F5-6（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之獎勵容積），貴公司應依簽定之協議書內容，於申請建造執照時繳交保證金（計新台幣102,349,355元），並於申報開工前取得「鑽石級」之綠建築候選證書；貴公司於本更新案使用執照核發後2年內，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鑽石級」之綠建築標章，保證金無息退還。
- 五、貴公司應確實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核定事項及承諾、約定及99年7月12日、99年9月6日以及99年12月6日提請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43、47、57次會議決議事項辦

理，其餘涉及建管法令部份，仍請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後續如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變更，應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

- 六、請貴公司於計畫公告後，設置本更新案專屬網站，提供各階段相關資訊，包含獎勵容積申請、建築規劃設計、拆遷安置計畫、財務計畫、權利變換估價資訊、選配資訊、實施進度及變更計畫等相關計畫內容，以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法令諮詢與聯絡方式，並周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充分瞭解計畫內容及相關資訊。並於網站設置後，函告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設置之網址，以便該處進行網站連結。
- 七、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5條規定，貴公司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實施後每三個月向本府提報事業計畫之執行情形。
- 八、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7條規定，貴公司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後六個月內，檢具竣工書圖及更新成果報告，送請本府備查。
- 九、貴公司對於本案所檢附之資料如有不實者，本府將撤銷或變更本行政處分，並由實施者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自本件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府（地址：110臺北市市府路1號）遞送，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地址：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參考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訴願書並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

正本：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含計畫書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含計畫書1份）、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含計畫書1份）、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含計畫書1份）、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含計畫書1份）、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含計畫書1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計畫書3份）、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市長郝龍斌